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i)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

* 僅供識別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內容有關收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241,786,321股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41,786,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概無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第一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第一項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內（其文本載於第一份通函內）。第一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誠如第一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進行其認為就令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有關行動。	567,437,424 (100%)	0 (0%)

附註：上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故第一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241,786,321股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41,786,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概無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第二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第二項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內（其文本載於第二份通函內）。第二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誠如第二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進行其認為就令收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有關行動。	567,439,044 (100%)	0 (0%)

附註：上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故第二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